

【 台灣發明專利申請案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WIPO ST.26 新格式序列表 】

對於生物材料相關發明專利，如含核苷酸或胺基酸序列，應於說明書中依規定格式單獨記載其序列表，並得以檢送相符的電子資料。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(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, 簡稱 WIPO) 日前建置一套新版序列表軟體 (WIPO Sequence)，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啟用 ST.26 標準格式，以取代原有 ST.25 舊格式 (PatentIn 或其他軟體)。ST.25 與 ST.26 之主要差別在於前者為 TXT 格式，後者為 XML 格式，其功能較佳，利於傳送序列數據到資料庫和提供檢索。

雖然台灣非屬 WIPO 會員，但為使專利制度與全世界接軌，智慧財產局也已於 2022 年 7 月 1 日開始受理新標準 ST.26 格式的序列表，並於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採用 ST.26 序列表。亦即，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之過渡期間提出台灣發明專利申請需要檢送序列表者，申請人可自行選擇使用舊版 ST.25 或新版 ST.26 格式的序列表。在 2022 年 8 月 1 日後提出申請的發明專利，申請人必須檢送新版 ST.26 格式的序列表。

依台灣專利規定，外國申請人可先用外文說明書來申請台灣專利以取得申請日，同時主張外國基礎案的優先權，然後於四個月內補送說明書中文翻譯。依據智慧財產局說明，即使申請人主張的優先權案之序列表為 ST.25 格式，在 2022 年 8 月 1 日後提出申請的台灣案，其台灣案序列表必須為 ST.26，若提出的序列表為舊版 ST.25，智慧局會通知限期補正。若申請人補正的 ST.26 序列表，僅單純格式轉換，未變更實質內容而無產生新事項，則不會影響原先取得的申請日。

另一方面，如申請人於 2022 年 7 月 1 日前申請的台灣案為 ST.25 序列表，或於上述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過渡期間申請的台灣案已選用 ST.25 序列表，其後續程序仍可使用相同格式序列表，以避免新舊格式序列表於轉換時可能導致補正或修正超出。此外，如申請人於 2022 年 8 月 1 日後提出分割申請案，並援用原申請案之申請日，分割案之序列表仍可援用原 ST.25 序列表，不必轉換成新 ST.26 序列表。

**聯合專利商標事務所 UNION PATENT SERVICE CENTER****TAIPEI OFFICE**

11th F., 346 Nanking E. Road, Sec. 3, Taipei 105, TAIWAN
TEL : (886-2) 2721-1306
FAX : (886-2) 2752-1800 ; 2711-5984
E-mail : upsc@unionpatent.com.tw
URL : www.unionpatent.com.tw

TOKYO OFFICE

9th Floor 1-28-1-901 Higashi-Ikebukuro, Toshima-ku, Tokyo
TEL : 03-3988-7421
FAX : 03-3988-3491 ; 03-3988-7424
E-mail : upsc@unionpatent.co.jp
URL : www.unionpatent.co.jp

HONG KONG OFFICE

Units E-F, 20th Floor, Neich Tower, 128 Gloucester Road, Hong Kong
TEL : (852)2511-1348
FAX : (852)2511-6737 ; 2507-4697
E-mail : upsc@unionpatent.com.hk
URL : www.unionpatent.com.hk